

(代销版)

徽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

经甲方（客户）与乙方（徽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理财产品，达成协议如下：

一、风险揭示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投资理财产品可能面临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因素，具体由乙方在每款理财产品的《产品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中揭示。甲方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拟认购理财产品对应的《产品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的详细条款及可能发生的风险。

该产品投资协议书与理财产品对应的《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及（代理）销售协议书等共同构成完整的不可分割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代理）销售协议书编制人可为产品管理人或理财产品代理销售机构。除《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另行约定的情形外，其他与理财产品相关的涉及相关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与本协议不一致的，均以本协议为准。

本协议仅适用于甲方向乙方购买的单笔理财产品与该笔理财产品对应的《产品说明书》。

二、甲方声明

甲方（如为个人客户）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已经阅读《投资

者权益须知》并清楚知晓其内容，接受并签署本协议，对本协议、《投资者权益须知》、《产品说明书》、（代理）销售协议书和《风险揭示书》有关条款不存在任何疑问或异议；甲方以本人/本机构合法自有资金购买乙方提供的产品，并能充分理解所购买产品的内容，完全知晓产品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愿意并能够承担风险。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市场分析和预测仅供参考，甲方据此作出的任何决策均出于甲方自身的判断，并自愿承担所购买（或赎回、撤单等其他行为）理财产品所产生的相关风险和全部后果。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合法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形，甲方承诺投资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并且系为合法之目的投资本理财产品，而非为洗钱等违法犯罪之目的。甲方将配合产品管理人及销售服务机构开展投资者身份识别及尽职调查等反洗钱活动，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提供身份信息及资金来源等信息。

2、甲方承诺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如有变更，甲方应及时到销售服务机构或使用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直销银行、电话银行、自助设备等渠道办理变更手续。若甲方未及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甲方有权依照销售文件约定获得投资收益，在产品投资期内，

投资本金不另计存款利息。

4、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投资本金不能从其约定账户足额划转的，甲方对相关理财产品的购买不成功，该理财产品相关法律协议不生效，乙方不承担责任。

5、甲方对本协议及其条款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向任何组织、个人提供或泄露与乙方有关的业务资料及信息，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

6、如因甲方的原因，导致乙方对其他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承诺对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甲方所应享有的其他权利和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按照法律法规和《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等销售文件的约定，诚实信用、谨慎勤勉地实施投资管理行为，以专业技能管理理财产品资产，依法维护理财产品全体投资者的利益。

2、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理财产品的相关费用，具体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在《产品说明书》中载明。乙方亦有权根据服务项目或服务内容，对服务价格、优惠措施及其生效和终止日期、与价格相关的例外条款和限制性条款、咨询（投诉）的联系方式等信息通过销售服务机构网点、网站等渠道或乙方在《产品说明书》指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及方式向甲方进行信息披露。乙方公告内容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甲方应在充分知晓、理解

有关信息披露内容后签署本协议，并在签署本协议后持续关注本产品信息披露内容。

3、乙方按照《产品说明书》约定向甲方进行理财产品份额的收益分配并将对应资金划入销售服务机构，由销售服务机构按照约定向甲方进行兑付，即视为乙方已向甲方完成收益分配和资金的清算分配。因甲方约定账户冻结、挂失、换卡、销户、长期不动户等原因造成账户变更或异常，甲方应及时到销售服务机构办理变更手续。如因甲方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而造成乙方无法向甲方进行正常收益分配和资金清算分配，由此导致甲方损失的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不承担责任。

4、乙方应按照《产品说明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的约定披露产品相关信息。

5. 甲方特此同意并授权乙方及销售机构有权按照法律法规规定，遵循正当、必要的原则，收集、使用投资者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或有权机关要求、理财业务需要等采集、处理及使用投资者身份、持有理财产品、理财产品交易等信息，以及在办理与理财产品相关事项需要的情况下向服务机构及其他管理人或销售机构认为必要的业务合作机构提供投资者相关信息。乙方及销售机构保证信息采集、处理及使用的安全性和合法性。

6、若发生本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项下义务人违约等情形，乙方有权以自身名义代表理财产品全体投资者向上述义务人进行追索，追索期间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由本理财产品承担，将从理财财产中优先扣除。若乙方进行垫付

的，乙方有权直接从理财产品财产中优先受偿。

7、乙方作为理财产品管理人，全权负责理财产品资金的运用和理财产品资产的管理，有权参加与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相关的所有会议，并对相关事项进行表决；乙方有权代表甲方利益，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对理财产品投资产生的风险资产进行多种方式的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转让、重组、债转股、资产证券化、委外催收、抵债资产收取与处置、破产重整。

8、乙方不负责代扣代缴甲方应缴纳的税款，相关法律法规、税收政策另有规定或产品说明书另有约定的除外。

9、乙方发现或有合理理由怀疑甲方或其资金存在洗钱、恐怖融资、逃税等嫌疑或有其他违约行为时，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10、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乙方所应享有的其他权利和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四、协议的生效及终止

（一）协议生效

1、甲方通过代理销售机构营业网点购买本理财产品，本协议经甲方签字且乙方确认甲方成功认（申）购并收到甲方缴付的全部投资本金之日起生效。

2、甲方通过代理销售机构的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渠道方式购买理财产品，本协议经甲方点击同意本协议后且乙方确认甲方成功认（申）购并收到甲方缴付的全部投资本金之日起生效。甲方认可线上

点击同意具有与书面签署同等的法律效力。

3、甲方知悉并确认，乙方对于理财产品项下甲方认购/申购份额的确认即视为乙方对于本协议的签署和认可，受本协议约束，甲方不得以乙方不在本协议中签章为由主张本协议不成立或不生效。

4、甲方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提交的有效理财产品认（申）购/撤单申请，并不意味着理财产品认（申）购/撤单一定成功，具体认（申）购/撤单的受理结果根据《产品说明书》约定执行。

（二）协议终止

1、除按《产品说明书》约定甲方或乙方享有的提前终止权外，甲方有违约行为或交易资金被国家有权机关采取保全措施时，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2、甲方购买理财产品失败、乙方或甲方提前终止以及理财产品到期并完成清算分配后，本协议自动终止。

3、甲方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提交的有效理财产品赎回/撤单申请，并不意味着理财产品赎回/撤单一定成功，具体赎回/撤单的受理结果根据《产品说明书》约定执行。

4、本协议及《产品说明书》项下各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本协议自动终止。

五、免责

（一）由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而导致甲方蒙受损失或协议终止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二）因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变化、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

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导致乙方无法或延后履行本协议的有关义务,乙方不承担责任。

(三) 非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遗失本协议、甲方协议被盗用、本协议约定账户被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冻结、扣划等原因)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发生前述情形时,乙方将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取必要合理的补救措施,尽力保护甲方利益,以减少甲方损失。

六、争议解决

(一)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活动而引致的一切争议,应首先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以及台湾地区的法律)。

(二)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以下为签署页)

甲方（签字/线上点击确认/机构投资者盖章）：

乙方：徽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长江中路 152 号四牌楼联合大厦

701 、901、1001、1101、1201、1301、1401、1501。

邮编：230001

电话：0551-65199001